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天翔

　　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蔡興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澤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十三．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期數最多以連續九期（九個月）為限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參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120年5月2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百分之11.39計算，依年金法逐月攤還借款本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本金及利息至114年6月20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現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被告另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於信用額度範圍內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至114年10月20日止，消費記帳尚欠本金41,782元及利息未付，亦已喪失期限利益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）影本、信用貸款催收帳卡查詢影本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影本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影本、信用卡申請書原本、信用卡帳務查詢明細影本、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影本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綜上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冠伶